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19〕58号

中南民族大学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经校学术委员会2019年7月12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南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学位与本科生、研究生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学位授权学科的建设，保证本科生、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中南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南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等工作的专门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自身职能独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校级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和教学、科研人员不



超过25人（含25人）组成，设主席1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席2—3人，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尽可能在导师中遴选，其年龄不得超过60岁，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且正在科研前沿从事和指导较高水平的工作，成绩显著。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经常性评审工作可根据需要分文、理科两组进行。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按学科性质成立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工作。分委员会成员由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院领导和教学、科研人员5—11人组成。分委员会成员年龄应不超过60岁，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学术水平较高，且正在从事科研工作并有成果的专家。分委员会可设主席1人（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副主席1人（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院长兼任），另设秘书1人（可由负责研究生工作的秘书兼任，但其不属于分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单位，需具备如下条件：

- （一）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 （二）已招有两届以上的硕士学位研究生；
- （三）有7名以上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学校



当轮聘期相一致。委员如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主席可及时解聘。如需补聘，需按委员产生程序进行。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由上届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分委员会成员由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审批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二)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三)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 (四)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增列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六) 审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制定的本校授予学位的实施细则并检查执行情况；
- (七) 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 (八)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有异议的问题和其他问题；
- (九) 审定本校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关的重大问题；



(十) 受校长委托, 对其他相关工作提出咨询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负责有关学科、专业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 决定是否同意接受申请;

(二) 规定有关专业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要求, 审批有关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会成员名单;

(三) 审议有关学科、专业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员政治思想和学术水平,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四) 评选和推荐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五) 审定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设置;

(六) 推荐和审查申报新增硕士点、博士点;

(七) 审核已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增列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名单;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议;

(九) 审定本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关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3次, 分别在每年6月、9月和12月举行, 会议由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主席主持或主席指定的副主席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与学位有关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可召开主席、副主席会议形成决议，召开临时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至少有二分之三委员出席方可作出表决。决议的形成以不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请假，并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报告。

第十四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办理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申请手续；
- （二）协助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 组织相关单位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有关部门报送授予硕士获得者有关材料；

(四) 组织整理学位档案；

(五) 受理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生导师的资格认定工作；

(六) 定期进行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七) 办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事宜。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条例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